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2016 年 12 月，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小科技”或“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了《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发行与上市辅导协议》，聘请国元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2016 年 12 月 29 日，国元证券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获得受理。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国元证券已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至第十二期辅导进展报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上市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安徽证监局首发上市辅导监管工作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开始对本公司进行辅导上市工作，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已完成第十三期辅导工作。在该期辅导工作中，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要求开展工作，制定了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辅导工作中，国元证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签订的辅导协议，执行辅导计划，认真收集、核查各类文件资料；充分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公司情况。公司认为，国元证券全体辅导人员勤勉尽责，较好的完成了辅导任务和计划，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